

性別變更遭拒 興訟勝訴

2021-09-24 / 自由時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綽號小 E 的江姓跨性別者在不遞交「摘除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情況下，前年向桃園市大溪戶政事務所要求將身分證性別由男性變更為女性遭拒，事後委託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判小 E 勝訴，戶政單位應將小 E 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可上訴。此為全台首件跨性別者提告勝訴案件。</p> <p>合議庭認為，依歷次釋憲見解，人格權、身體權、健康權及隱私權（包括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請求權）等，均是受到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p> <p>合議庭並參照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及性別自主權的意旨，認定個人性別並非出生時根據外部性徵就不許變動，仍應容許個人事後透過性別自主權請求變更登記，因此函釋已經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憲法比例與平等原則，法院可不受拘束。</p> <p>合議庭也重提玫瑰少年令人遺憾的早逝事件，不應僅止於觸動社會關懷或創設性別平等教育法制，更應是憲法透過民主法治國原則、保護個人性別平等自主決定所應建立的憲政秩序。</p> <p>合議庭最終考量，小 E 經兩家醫療機構的專業精神科醫師出具鑑定報告，認定小 E 已有獨立自主性別人格，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長期偏屬於女性，並自我決定持續對外展現女性樣貌，認為必須給予相應的權利保護，判小 E 勝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北高行認為，於個人本於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之自主性認知，並依此自我決定對外展現的性別人格樣貌，且具相當持續性而得認此性別歸屬穩定，適於法律秩序予以尊重、承認時，應認定當事人得行使性別變更登記請求權，此一見解是否妥適？2. 憲法對於性別自主決定權的保障意旨及方式為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